

胡军

庆安县民政局文件

庆民发〔2021〕26号



关于印发《庆安县养老机构消防 风险隐患专项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养老机构：

为深刻吸取北林区“4.24”较大火灾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火灾风险，从即日起在全县养老机构范围内开展为期15日的养老机构消防风险隐患专项检查行动，坚决预防和遏制小火亡人及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庆安县民政局

2021年4月27日



庆安县养老机构消防 风险隐患专项检查的方案

为深刻吸取北林区“4.24”较大火灾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火灾风险，从即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15日的养老机构消防风险隐患专项检查行动，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切实落实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行动，不断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行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加强执法检查，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坚决预防和遏制小火亡人及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工作要求

各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首要责任，做好自查，配合检查，立查立改。

四、工作步骤

人员密集场所及小火亡人多发场所消防风险隐患专项检查从2021年4月25日开始到5月14日结束，分三个阶

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4月26日-27日)。分析研判我县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形势,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整治标准,召开专门会议,组织开展培训,层层动员部署落实责任。

(二) 全面实施阶段(4月28日至5月24日)。按照专项行动部署安排,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实施,定期调度推进,加强执法检查 and 调研指导,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三) 总结上报阶段(5月25至5月26日)。对专项行动工作进行汇总分析、自查自评,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工作措施,总结经验做法,固化工作成效,完善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长效机制。

五、重点检查任务

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开展全县范围内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

(一)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各养老机构要严格坚持养老院负责人负总责的要求,养老机构安全工作的责任落实到负责人,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坚决杜绝任何安全事故发生。

(二) 彻底杜绝任何安全隐患。确保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得到有效落实,对隐患和重大危险源要制定监控措施,落实专人负责进行监控,做到全方位无死角。

1、消防安全。建立节日期间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疏散通道、楼外消防车道及安全出口畅通；消防设施不可锁闭、圈占和损坏；疏散指示标志火灾事故应急照明务必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自动消防设施务必保持完好有效。

2、电器安全。确保节日期间电器安全，杜绝私自乱接乱拉电线；杜绝老人房间内使用电褥子等。

3、管理安全。务必杜绝老人和办公房间存在使用明火（吸烟、烧香、焚纸）、电炉等电热器具的行为；杜绝入住老人房间内存放白酒、酒精等危险物品；杜绝老人房间内存放刀具、锥子铁棒、木棍（残疾拄拐除外）等易伤人物品。

（三）认真做好节日期间值班值宿安排。

全县各养老机构要有专人负责养老机构监管工作，各养老机构负责人要保持24小时联络畅通，做到24小时不空岗，绝不允许出现漏岗现象。同时，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做好巡查记录。